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徐洪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12.75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847.13 万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09.84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47.13 万元，2017 年末合计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72.2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8,455,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6,253,656.72（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75 万元的 43.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拟继

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共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118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年时间内，公司仍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07.46万元；核销资产账面余额

3,483.50万元，已计提减值金额3,458.46万元，账面价值25.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1日